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劉水抱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李五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水抱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李五郎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五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五郎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五郎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李五郎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五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之3）於112年10月13日死亡，

01 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
02 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
03 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
04 人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
05 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家事事件
06 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、除戶戶籍
07 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
0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為證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10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稅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簿冊影像資料查
11 詢結果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2月11日中市西屯戶
12 字第1150000724號函暨其附件戶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堪認
13 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
14 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
15 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該
16 公會已來函推薦由劉水抱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
17 該公會115年2月25日115中市地公字第1211501330號函附卷
18 可稽。茲審酌劉水抱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
19 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
20 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
21 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
22 認為由劉水抱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
23 適，爰選任之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曾惠雅